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与关联方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及《物业服务合同》、共同投资设立技术服务公司等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5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商赢智能健身(上海)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<房屋租赁合同>及<物业服务合同>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商赢智能健身(上海)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技术服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经过充分沟通、认真调查后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商赢智能健身(上海)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<房屋租赁合同>及<物业服务合同>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商赢智能健身(上海)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技术服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控股孙公司商赢智能健身(上海)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<房屋租赁合同>及<物业服务合同>暨日常关联交易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能满足控股孙公司商赢智能健身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和网点布局的需要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关联交易标的租赁价格和物业管理费参考了物业所在地的市场价格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，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。

3、公司控股孙公司商赢智能健身(上海)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技术服务公司暨关联交易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5次临时会议在对《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商赢智能健身(上海)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技术服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

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商赢智能健身(上海)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<房屋租赁合同>及<物业服务合同>和公司控股孙公司商赢智能健身(上海)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技术服务公司等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荣兴

陈惠岗

尧秋根

曹丹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17日